

纪录片《回望大邑商》 委托制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刘洁华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6号
邮编：455000 电话：0372 2550475

乙方（受托方）：北京发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池建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74号
邮编：100035 电话：(010) 63194155

甲方为制作节目纪录片《回望大邑商》（暂定名），特委托乙方进行制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制作事项

1、 节目名称：

《回望大邑商》（暂定名，最终名称双方商议，以甲方建议、平台播出名称为准）

- 节目类别：中文电视纪录片
- 拍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等地
- 拍摄要求：4K 拍摄

● 播出规格：高清或 4K 播出

2、节目时长：25 分钟/期，共 4 期

总时长：100 分钟

节目实际播出时长，根据央视各频道纪录片时段播出要求可能会有微调。

3、播出渠道：

节目制作完成后，推荐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相关频道播出。

4、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该作品的全片委托制作。

5、交付标准：

满足甲方的委托要求，成片最终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

6、创作周期：

甲方委托乙方创作的周期为：12 个月（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乙方制作正式启动时间以甲方支付第一笔款到账时间为准。）

甲乙双方将紧密协作，如尽早达到提前交付条件，乙方将争取提前交付。如遇拍摄难度、商务流程等各种客观原因影响执行时效，双方商议后可将创作周期顺延 30 天。

7、节目预计播出时间：

乙方推荐该节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相关频道播出。

① 如因甲方内容确认时效延误等原因，导致节目无法如期完成交付审片，双方将根据时效延误情况，再次商议交付审片、播出时间。

② 如甲方期望播出时间延后，甲方需提前一个半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有较充分时间做出调整。

③ 如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的制作周期也将顺延相同的时

间。

以上情况均不属于乙方违约。

8、委托制作要求：

① 乙方根据甲方的节目播出计划组织生产制作节目，节目制作计划须经甲方审核，审核通过方可进行制作，否则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② 节目后期制作完成后，对于学术性问题，甲方对乙方制作的节目，可以提出 3 次修改意见。

③ 3 次修改之后，甲方如对节目再次提出修改意见，由甲方独立承担相关修改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④ 乙方承诺，制作的节目，将修改至符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播出频道的审片要求。

⑤ 本节目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制作进度和有关情况。最终节目以满足播出为前提，乙方拥有终审决定权。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节目制作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RMB（阿拉伯数字）1985000 元整。

2、付款方式：

甲方分为三次支付于乙方：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片制作费用的 60%，即人民币 119100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

第二次支付：摄制组完成所有拍摄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电视片制作费 30%，即人民币 595500 元整（大写：伍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第三次支付：节目播出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电视片制作费 10%，即人民币 198500 元整（大写：拾玖万

捌仟伍佰元整);

制作费用因市财政未及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因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的制作周期也将往后顺延相同的时间。

第一次支付的到账时间,既项目的正式启动时间。

而第三次支付,如果未能及时支付,双方可以共同协商,顺延10个工作日,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双方以方式 C 进行支付。

(A. 现金 B. 支票 C. 银行汇款)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北海支行

开户名: 北京发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239309200006894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须至少于甲方付款的十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上支付过程中产生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三条 成品验收与交付

1、成品验收:

通过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 审查,需在 央视 播出,视为成品验收成功。

2、交付:

节目播出一周后,乙方进行交付。一次性以 网盘 介质形式交付给甲方。具体内容为 该纪录片的成品和拍摄素材。

3、甲方承诺:

在乙方正式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乙方所提交作品的验收工作并回传验收单,否则将视同甲方对作品无异议验收合格。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拍摄配合：

组建专人专班，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各阶段的工作实施给予支持和配合。尤其是前期策划、文学脚本支持、素材资料寻找、联络协调工作等。

甲方需解决配合拍摄的地方人员、相关物料场景、专家邀约等，对乙方各阶段的工作实施给予支持和配合。

2、甲方须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可完成的制作要求和意图，该要求和意图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阐述。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选题报送：

乙方负责完成节目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出频道的协调、推荐播出的相关手续流程。

2、摄制执行：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节目的摄制工作。

3、播出统筹：

负责纪录片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频道、央视频等播出各平台的协调推荐/展播工作。

4、权利担保

乙方在拍摄、制作过程中必须确保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侵害他人的著作权、肖像等民事合法权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守信守约：

双方须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须赔偿守约方因对方违约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2、交片守时: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履行合同义务,并在此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交付甲方委托制作的节目。乙方因非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的,应在交付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交付日期。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拖延造成甲方损失的,须向甲方给予相应补偿。

因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原因导致选题确认、拍摄配合、审片时间等关键环节延期超过 5 日的,双方约定播出时间因此需往后顺延。此种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拖延造成乙方损失的,须向乙方给予相应补偿。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洽、努力推进节目制作事宜,乙方因非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的,应在交付期限届满前 12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拖延造成甲方损失的,须向甲方给予相应补偿。

3、双方确认:

甲方充分信任和尊重乙方的创作理念,提前沟通创作思路、拍摄计划等。如在审片中遇到分歧时,以央视播出标准的创作理念为准。

甲方审片通过后,即由乙方交付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播出频道终审、技审、入库待播、正式排播,甲乙双方均要尊重、服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实际管理规定和 workflows。即以央视播出节目的日期为双方交片的时间。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播出困难,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洽、努力推进节目播出事宜。

4、合同终止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双方须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须赔偿守约方因对方违约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5、付款违约:

如乙方按约定完成每个阶段制作,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对应阶段的制作费,甲方不仅需要补交约定费用,并按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合同价的1‰为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乙方为顺利完成拍摄和播出计划,及时、积极与甲方沟通。如乙方因故(双方沟通进程、配合拍摄、审核流程、节目修改、排播流程等原因影响节目制作播出时间进度)发现无法在约定周期内完成央视播出,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沟通商议播出频道、播出时间等。在双方认可的播出时间内,双方共同努力推进顺利播出。此种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七条 著作权

1、节目的全部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持有,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商议。

2、甲乙双方及创作人员均享有本节目的署名权,所有创作人员的署名按照《著作权法》和影视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甲方邀约的策划、文学脚本、专家顾问团等个人署名,以甲方提议、乙方及播出平台确认为准。

第八条 保 密

乙方对节目创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相关不公开信息及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创作指示和思路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若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须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有效期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签署

- 1、本合同由甲乙盖章后生效，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乙方：北京发现纪实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5日

